

國立聯合大學

年度員工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申報表

(本表不適用於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職者)

單位	職 稱	姓名	初任公職日期	薪資代號
			民國 年 月 日	

一、眷屬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額部分：(未曾申領眷屬實物代金有案之眷屬請勿填報)

眷屬 稱謂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或職業	證明文件

二、房租津貼及本人實物代金免稅扣除部分：(請勾選)

- ☐ 1、7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未住公有宿舍者（併銷房租津貼：①簡任 475 俸額以上者 700。②薦任俸額 245-450 者 600 元。③委任 230 俸額以下者 500 元。④技工、工友 400 元。）。
- ☐ 2、79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任公職（併銷本人實物代金 930 元）。

切 結 書	本人已詳讀填表說明及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相關規定，所填資料係據實填報，同一眷屬確無因兄弟姊妹已在其軍公教、公營機構請扣父母實物配給或房租津貼，或配偶已請扣房租津貼或子女實物配給，絕無虛報、冒扣、重扣或兼扣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處分。
	申請人：_____ 簽章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申請要件：

- (一) 申請本人房屋津貼免納所得稅，以 78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友者為限。
- (二) 申請本人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，以 79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友者為限。
- (三) 申請眷屬實物代金免納所得稅，以 84 年 6 月底前就任軍、公、教職者或擔任技工、工友者為限。**(請附原 84 年 6 月底前報領有案眷屬之戶口名簿影本)**；子女逾 20 歲仍在學者，請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**(為求簡化，在本校申辦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免附)**

二、眷口申報範圍：配偶、父母、15歲以上20歲以下（80年1月1日至84年6月30日出生者）子女、20歲以上仍在學無職業之子女。

三、眷口計算標準：大口每月 566 元(11 歲以上)，中口每月 367 元(6 歲至 10 歲)，小口每月 227 元(5 歲以下)。上開年齡之計算準採曆年制。

四、申請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眷屬已在他公立機關學校申報免納所得稅者，不得重複申報。
- (二) 所報眷口以 84 年 6 月底前原報領實物配給有案者為限，其間眷屬有自然減口情形（如死亡、終止撫養或終止親屬關係，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、或未滿 20 歲已婚等情形），不得以未報領有案之眷口遞補。

(三) 父母或配偶如同任公職（含約聘僱、按日計酬人員），實物代金不得免納所得稅。

五、其餘相關規定請詳參所附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。

六、嗣後凡符合報領實物配給條件之眷屬如有死亡，終止扶養或終止親屬關係、子女年滿 20 歲未繼續就學或未滿 20 歲已婚及其他升口、減口等異動情形，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報人事室，俾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覈實核計免稅額。

(背面尚有資料)

中央公教人員報領實物配給規定簡明表

親屬區分	准予報領條件	禁止報領事項
父母	1. 年在 60 歲以上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 未滿 60 歲，經證實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或確無職業必須申請人贍養。	1. 隨同子女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。 2. 離境（當月照發）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 退休後領有包括實物在內之年或月退休金。 4. 父母年未滿 60 歲，父（或母）有職業、母（或父）無職業，其母（或父）應由其父（或母）扶養。
子女	1. 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，未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任職。 2. 20 歲以上未婚子女，經證實在校肄業，或確屬殘廢不能自謀生活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3. 其父母（員工本人）因案停職在偵查期中尚未提起公訴者，准其依規定報領實物配給。	1. 隨同父母出國超過 1 個月以上。 2. 離職（當月發照）、在監獄服刑、或交付感訓。 3. 在校肄業享有公費待遇，或出國留學。 4. 送由公立育幼院所教養。 5. 已婚。 6. 年在 20 歲以上非在校肄業者。
祖父母 （包括贅婚同姓之外祖父母）	1. 申請人之父母雙亡。 2. 申請人之父母單亡，其父（母）確屬殘廢或無力謀生，必須申請人扶養。 以上兩項，並應具備父母報領配給之條件。	與父母同。